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易任

選任辯護人 王憲勳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30、30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易任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□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；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被告吳易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及販賣混合第二、三級毒品未遂罪，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，復於

01 113年10月22日延長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
02 □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2月11日屆滿，本院於同年月5
03 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
04 判決認定被告涉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，共同販賣第二級
05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等
06 3罪（上訴期間未滿，尚未確定），是被告犯行明確，而被告
07 所涉前開罪名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是被告逃
08 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原羈押之原
09 因仍存在；復衡量被告多次販賣毒品之犯行，對社會治安、公
10 共安全危害甚鉅，經司法追訴、審判之國家、社會公益，與被
11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對被告延長羈押堪稱相
12 當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
13 求，是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2月12日起
14 延長被告之羈押期間2月。

15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18 法官 程明慧
19 法官 陳錦雯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（應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吳秉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